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此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从行业趋势看，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产品显现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厂商对光学镜头产品在大倍率变焦、高像素、光学防抖、高可靠性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虽然目前公司在高性能光学镜头产品方面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但公司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等因素而失去技术优势，本公司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运营也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募集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已培育、聚集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继续扩大人才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 **2、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是安防

监控摄像机、手机、车载摄像机、虚拟现实 VR、运动 DV、视讯会议系统等诸多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光学镜头产品与上述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存在一配一或者多配一的对应关系，因此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受到安防监控、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快速成长阶段，我国的安防监控、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从而推动了国内市场对光学镜头产品的需求。

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并拓展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提升技术水准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有利于降低个别下游产业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下游安防监控、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等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市场份额排名前三大的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和宇视科技市场份额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65,476,561.33 元、499,048,967.29 元、573,991,627.33 元和 122,885,535.42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6%、81.78%、78.27% 和 83.33%，其中对海康威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2,728,035.34 元、419,093,147.34 元、454,743,237.04 元和 87,537,771.24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68.68%、62.01% 和 59.36%。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手机、车载成像、视讯会议等其他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并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如果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4、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2,728,035.34 元、419,093,147.34 元、454,743,237.04 元和 87,537,771.24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68.68%、62.01% 和 59.36%。公司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对海康威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经过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与海康威视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海康威视经营状况发生明显

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内的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不同的特点。在安防监控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镜头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安防监控一体机、大倍率变焦、超高清、光学防抖等高端光学镜头方面，以联合光电为代表的的光学镜头厂商近年来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并形成全球高端镜头市场向上述国内厂商逐渐集中的趋势；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在手机镜头、车载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状况是以大立光、舜宇光学等为代表的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占据此类光学定焦高端镜头市场的主要份额；而低端镜头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在安防监控一体机、大倍率变焦、高清及超高清、光学防抖等高性能光学镜头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6、收入和利润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由于其终端消费用户主要为公安、电信、交通、金融、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用户，这些用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并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后，集中于下半年度进行具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因此安防视频监控镜头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近三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8%、62.42%和 61.32%。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行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和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712.31 万

元、20,593.66 万元、22,932.32 万元和 12,05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8%、32.46%、30.24%和 18.0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33.75%、31.27%和 81.75%。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海康威视等大中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 **8、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及客户定制化产品两类。对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模式；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销售预测备料并组织生产。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99.28 万元、387.90 万元、434.38 万元和 434.08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五、2017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以及订单签订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在 52,186 万元至 66,419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 10%至 40%之间；2017 年 1-9 月净利润预计在 5,947 万元至 7,319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 30%至 60%之间；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在 4,468 万元至 5,281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 10%至 30%之间。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